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的股份，以最终持有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和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三家经营实体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有鉴于此，本人作为江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姚力军

年 月 日